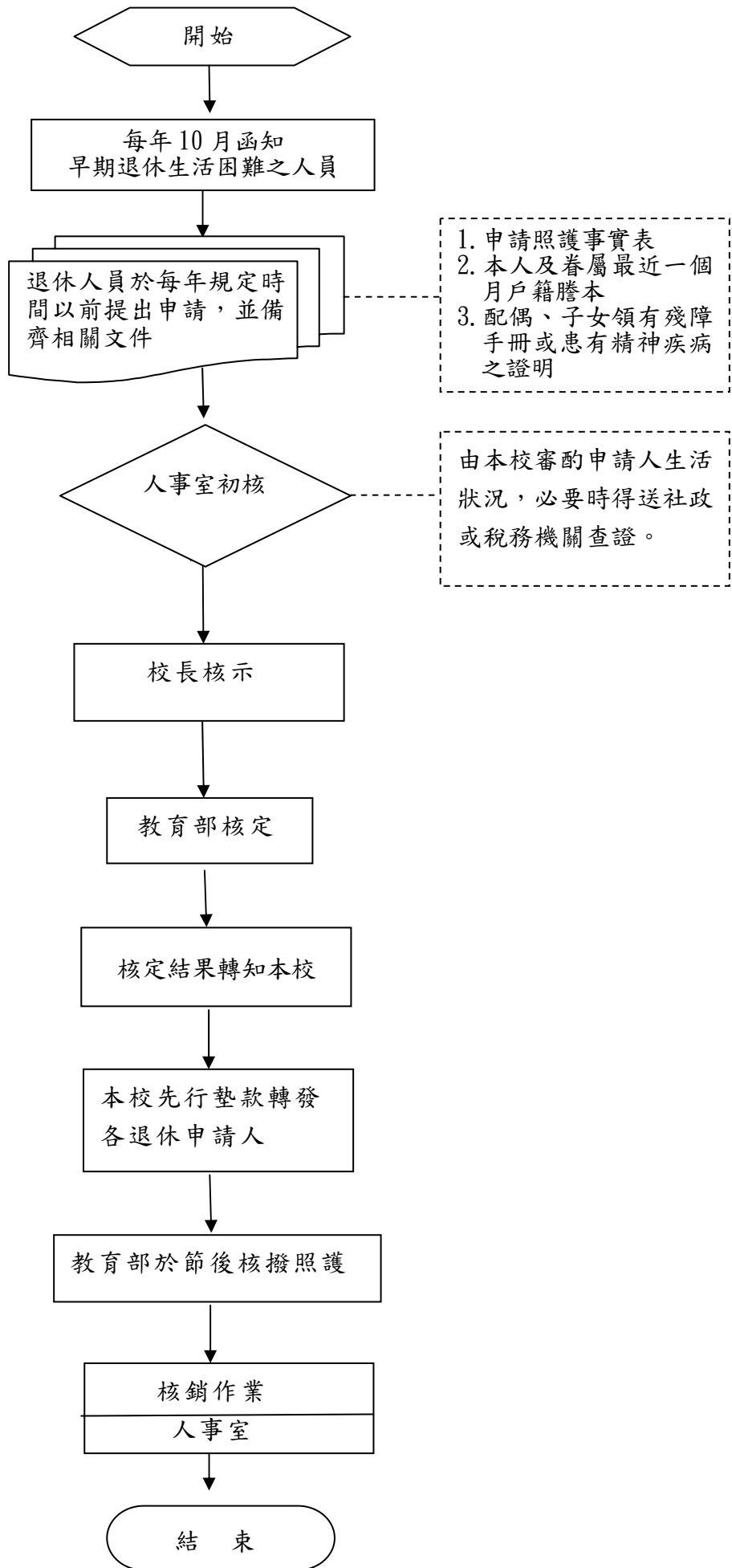


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EE0315
項目名稱	早期退休人員特別照護金核發作業
承辦單位	人事室給與福利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人事室於每年 10 月發函通知民國 68 年底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p> <p>二、配合年度預算，每年由請求照護人申請一次，並於每年度三節之第一個年節 30 日前作業。前一年度經審核有案者，次一年度得由主管機關審酌免繳證明文件。</p> <p>三、退休人員於每年教育部規定時間以前，填寫申請照護事實表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p> <p>四、本校審酌申請人之生活狀況，必要時得送社政或稅務機關查證，申請案經校長核示後，檢附照護金請領清冊、申請照護事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層報教育部審核。</p> <p>五、教育部將核定結果轉知本校。</p> <p>六、為期及時慰問，由本校先行請款轉發各申請人。</p> <p>七、俟教育部核撥照護金至本校後，再辦理核銷作業。</p>
控制重點	<p>一、適用對象：</p> <p>(一) 凡於民國 68 年底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除已由當地社政機關列為低收入戶者為優先對象外，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均不合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工作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 2. 有不動產之有固定收益，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 3. 投資或經營事業、開設商店，每月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 4. 在公私金融機構有存款，每月利息所得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 5. 以軍公教人員遺族身分支領年撫卹金，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 <p>前項各款所稱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暫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新台幣 12,000 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 20,000 元，但領有殘障手冊或患精神疾病子女與退休人員共同生活並賴其扶養者，酌予提高一倍。</p> <p>(二) 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不受所定收入之限制，均予發給。</p>

	<p>二、退休公教人員之眷屬如為配偶，且已有他人扶養者，仍照有眷屬賴其扶養之標準，申請特別照護金。</p> <p>三、發給標準：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每人每節發給特別照護金額暫定最高為新台幣 18,000 元，每年三節最高不超過 54,000 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人每節發給照護金額暫定最高為 31,000 元，每年三節最高不超過 93,000 元。</p>
法令依據	<p>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p>
使用表單	<p>一、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申請照護事實表(附表一)。</p> <p>二、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請領清冊(附表二)。</p>

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作業流程圖 早期退休人員特別照護金核發作業



附表一

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申請照護事實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退休公教人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電話	
住 址					
退休日期		原退休機關(學校)及職稱		申請照護金種類	()有眷屬 ()單 身
證明文件			每月平均收入	有眷屬	
				單 身	
審查意見	准予 有眷屬 不准發給單 身年節特別照護金				
申請人簽名蓋章		原退休機關(學校)人事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原退休機關(學校)首長簽名蓋章	
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主管機關首長簽名蓋章		
附註	<p>一、本申請書由退休公教人員親自填寫後於每年度三節之第一個年節三十日前，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退休公教人員原退休機關(學校)提出申請。</p> <p>二、生活困難之認定，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二萬元以下為標準。</p> <p>三、申請有眷屬年節特別照護金者並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p>				

附表二

國立成功大學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年
節特別照護金請領清冊

編號	申請人姓名	原退休機關(學校)	退休年度	核發照護金額	備註

合計 人 元

人事主管蓋章 機關首長蓋章